

一、如何成立社團？

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學生社團成立之要件：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，若宗旨不適當、與成立條件不符、試辦成效不彰、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，學生事務處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立。

- 1、應有學生組織團體申請書。
- 2、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。
- 3、應有發起人學生證影本。
- 4、應有二十人以上連署書。
- 5、可聘任輔導老師一人。
- 6、各性質社團主席接受社團成立之申請後，應送學生社團聯合會初審，再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，複審通過後為試辦社團。
- 7、試辦社團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籌備會議，通過章程草案，推選主席及幹部。
- 8、社團試辦一年成效良好後，應由社團聯合會報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- 9、社團經核定通過後，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推選負責人及幹部。
- 10、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，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。